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傳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18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258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傳哲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顏傳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㈡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如附件附表各編號所為詐欺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相同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個人利益及滿足私

慾，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詐得與告訴人林宛儀為性行為之不法利益，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幡然悔悟而坦承犯行，又固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6萬元達成調解，惟迄今並未依約給付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憑；再斟酌被告此前有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廳服務生、月薪約為3萬8000元、未婚、沒有家人需要扶養、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提刑事陳報狀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陳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獲得36萬元之不法利益，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日後倘被告有實際給付上開調解金額，執行檢察官執行沒收時，自應予以扣除被告已支付之金額，而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對被告之權益亦無影響，尤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云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黃楷中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182號

被　　告　顏傳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傳哲前於民國113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0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4年1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詎顏傳哲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14日透過「PRIME SUGAR」包養網站結識林宛儀，明知自身無工作，亦無資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向林宛儀佯稱父親開紡織工廠，自己持有房屋可供貸款，欲以「長期關係，情侶相處，偶爾出國旅遊」、「1個月上限100K」之包養方式相處，再透過通訊軟體微信，向林宛儀佯以每月給付新臺幣（下同）12萬元云云，致林宛儀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與顏傳哲相約出遊，2人有如附表備註所示共計見面6

次且均有發生性行為。嗣顏傳哲以各種理由搪塞，始終未給付每月12萬元共36萬元之對價，林宛儀始知受騙。

二、案經林宛儀委由告訴代理人陳宏毅律師、曾郁庭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傳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與告訴人林宛儀透過「PRIMESUGAR」包養網站結識，原本答應給付費用卻始終未給付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宛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所有犯罪事實。
3	證人即被告之前女友陳惠珊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曾向證人陳惠珊佯稱以大貨車職業駕駛為業，月入10幾萬元，可共同開公司云云，向證人陳惠珊詐取錢財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告之前女友周倍瑀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曾向證人周倍瑀佯稱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因父親官司纏身需金錢云云，向證人周倍瑀詐取錢財之事實。
5	告訴人提供之與被告對話擷圖、訂房資料及付款明細、電話號碼0000000000資料查詢、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	佐證被告並無就業，仍透過「PRIME SUGAR」包養網站結識告訴人，答應共同出遊會給付費用，卻始終未給付之事實。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	證明被告多次以詐欺之手

	度審簡字第2437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059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0號判決	法，詐騙被害人而獲有利益之事實。

二、核被告顏傳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同一之犯行，且亦係侵害告訴人之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賴謝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顏品沂